

证券代码：834144

证券简称：华创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44	华创电子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创电子《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全方位总结分析，同时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围绕着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职责履行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作出了详细安排。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经营层围绕公司经营方针和目标，全面推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以提升业务能力和改善经营管理水平为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同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创电子《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股本总额 5,1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向股东分配 5,706,800 元（含税）。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创电子《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2 个月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怡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86 号九五

商务大厦 B 座 16 楼 联系电话：0574-87918821 传真：0574-87918812 邮政编码：315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